

■每日观点

“用户体验”造假是对网购生态的破坏

□苑广阔

这种虚假“用户体验”的泛滥成灾，既是对普通消费者的一种误导和欺骗，同时也是对网络购物生态、整个电商行业良性和健康发展的一种伤害和破坏。

近年来，不少购物平台、网站都推出了用户“用后感”笔记分享功能，有不少用户在对某产品持观望态度时会翻看他人写的笔记决定是否“拔草”，有些产品也因为这些笔记从小众产品变成了“网红”产品。随着“测评笔记”越来越受网购者欢迎，记者调查发现，

有部分人利用小红书、大众点评等多个购物、生活玩乐平台中的产品体验功能成为职业“写手”，通过“用后感”制造“网红”商品，而很多“商品”这些“写手”都不曾用过。（9月11日《北京青年报》）

很多喜欢网购的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那就是面对一件商品买还是不买拿不定注意的时候，会去网站上看看其他用户的留言和评价，然后作为自己选购与否的参考。这样一来，本来还犹豫不决的网友，看到其他用户一篇正面的评价，可能就买了；反过来，看到别人的一篇负面评价，可能就不买了。

网友这样的购物参考很正常，也很有效，但是让很多人想不到的是，你所看到的很多商品评价，根本就不是真正的商品用户所写所发的，而是职业写手所为。而这些“用后感”“测评笔记”，也是网络商户明码标价从职业写手那里购买或者是“定制”的。换句话说，这样的商品“用后感”“测评笔记”，其背后的作者也许根本就没有用过他所评价的商品，而只是根据商户、企业提供的材料来写稿。

记者的深入调查发现，目前这种虚假的“用户体验”已经形成一条地下产业链，甚至已经有人专门在商家和写手之间牵线搭桥，做起了中介生意。商家借助

这样的“用后感”“测评笔记”多卖了商品，甚至是把自己的产品打造成了网红；写手也通过大量撰写这样的文字赚到了钱，双方看似是一种双赢，但是却忽悠和坑害了无数信以为真的消费者，误导了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的选择。

更加严重的问题是，这种虚假“用户体验”的泛滥成灾，既是对普通消费者的一种误导和欺骗，同时也是对网络购物生态、整个电商行业良性和健康发展的一种伤害和破坏，其所起到的作用，和曾经盛行一时，同时又备受诟病，最终被国家法律叫停的“网络刷单”如出一辙。虽然目前还有部分消费者会上当，但是

随着媒体的曝光，越来越多人了解了事情真相，也就没人再相信这样的“用户体验”了。

“用户体验”如果能够一直保持客观、真实，不但是消费者和网络商家之间一种积极有效的交流和沟通方式，同时又可以反过来促使商家和企业改善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而且还可以作为其他消费者的一种购物参考。遗憾的是，它还没有走到这一步，就被部分商家引向了歪路。而它是否还能改邪归正，重新发挥自己的正面作用，既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像当初对待网络刷单一样去给予必要的关注与监管，同时也需要商家的自觉自律。

■老许图评

面对物联网我们该如何应对

当日，由工信部、科技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7世界物联网博览会在江苏无锡开幕。本届物博会由世界物联网峰会、物联网应用和产品展览会以及8场系列活动等组成，主题为“物联世界，共创未来”，其中展览会面积达5万平方米，分为物联网通讯和软件、物联网发展成果展、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主题馆，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0多家知名企业和参加展会。（9月11日《工人日报》）

眼下，互联网的发展真是一日千里。从互联网作为全球信息系统到现在也就才20年出头的时间，就已经覆盖到全球各个地

方。如今，在互联网的基础上又延伸和扩展出物联网来，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物联网的出现和应用，必然会对一些行业、职工产生一定的冲击。比如，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的出现，就会使得原本一部分有工作岗位的人被迫转型、转岗。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物联网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可逆转的好事，我们不应该因其“抢”了部分劳动者的“饭碗”而对其耿耿于怀。

面对来势凶猛的物联网，我



们应该如何应对呢？一是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我们以前学过的知识有的早已落伍，只有不断的学习才能在竞争激烈的社会中站稳脚跟。二是要提早有所准备。结合自己的工作岗位和专业背景，制定中长期职业规划，做到心中有数，以免

风险来临时手忙脚乱。三是要对物联网大潮要有理性的认知。物联网也好，人工智能也好，都并非万能劳动力，都需要人类对它们进行控制，因此将会催生许多新的产业和工作岗位，这也是我们应该注意的地方。

□许庆惠（媒体人）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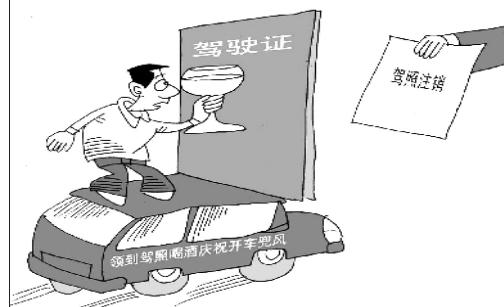
文化设施共享 助推文化效能提升

李雪：9月7日，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将鼓励和引导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内部文化设施向公共免费或优惠开放。文化设施共享助推文化效能提升。一方面这些单位敢于并乐于开放内部文化设施，另一方面各方共同努力确保共享单位的正常工作和管理秩序，才会有越来越多的单位参与到共享之列。

公共标识出错 并不是一件小事

沈峰：日前，市民反映厦门市仙岳路福德堡小区边上的天桥上，有一个往海沧大桥方向的指示牌显示错了。沿着仙岳路往海沧大桥，应该是直走，指示牌显示左转；往仙源路应该是右转，指示牌显示是直走。路牌的错误，纠正起来不难，难的是树立“百姓的事无小事”的意识，养成用心注重细节的品格。

■世象漫说



乐极生悲

好不容易考得驾照，和朋友喝酒庆祝后又开车兜风，结果正遇上交警夜查，前一天刚到手的驾照还没捂热就因酒驾被注销了。广西来宾男子蒙某这顿“庆祝酒”后的兜风之旅，却带来了让人叹息的后果，为广大司机尤其是新手敲响了警钟。（9月10日《南国今报》）

□毕传国

■有感而发

律师对接企业 需要推而广之

从去年9月底开始，重庆市总工会牵头组织了“千名律师进企业，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首批389名律师共联系了3097家企业，覆盖职工数量达到457883人。律师主要为进驻联系的乡镇（街道）、企业工会及职工提供普及劳动法律知识、法律咨询、协助规范用工、调处矛盾纠纷、法律援助等五项服务。（9月9日《工人日报》）

律师对接企业，搞好法律服务，可谓办到了企业和职工的心坎上。一方面，企业无论对外发展还是对内管理职工，都能够确保在法律框架内行事，当企业权益受到侵害时，更可以依法维权；另一方面，有助于弥补职工法律知识短板，以达到通过正常的诉求表达通道来维护权益的目的。

律师对接企业能够推广并坚持，一是需要解决好律师的问题。

据悉，重庆市总工会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市总工会门户网站、“渝工娘家人”APP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招募律师；各区县总工会也在当地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动员辖区律师踊跃报名，这就有效保障了有律师“可用好用”的问题。

二是需要解决好这些律师的管理问题。重庆的做法就是企业、

职工“两手抓”，着力拓展服务企业、职工、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和各级工会的内容和方式，积极适应各方心态，适应企业和职工需求。

三是发挥好工会的作用。工会组织的律师，不仅有针对性，而且也解决了一般律师专业权威不够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这些律师不收费。因此，工会搭桥架梁，律师对接企业，是借助社会力量延伸工会工作手臂的一次有益尝试。

重庆市总工会牵头组织的“千名律师进企业，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不仅可圈可点，而且也具有极强的推广价值。

□杨玉龙

■有话直说 津贴不只是 钱的事儿……

教师节来临，各路媒体一片祝福声中，有人作“另类”文章，提出了一个不大被人关注的问题：上世纪80年代出台的教师教龄津贴标准，30多年“原地踏步”，呼吁尽快调整。在下以为，这倒不失为对教师们实实在在的“慰问”。

津贴是什么？工资之外的补助，而且必有缘由，（如特殊岗位、艰苦环境、非正常工作条件，或者成绩突出、特别贡献等等）是对津贴对象付出个别劳动的肯定与补偿。因此，津贴不是每个劳动者都能够得到的，有某种特殊意义。基于这点，制定津贴条件、标准，以及相应的政策调整，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不能也不该随心所欲，漠然视之。

定教师教龄津贴标准，按照教龄长短分3元、5元、7元、10元四档。以当时人们月薪不过百元的水平，这些钱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教师待遇，对于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确实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30多年过去了，津贴依然10元封顶，就很说不过去了。北京市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最初施行教龄津贴时，10元的标准相当于该市当年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9%左右，而到了2016年，则仅相当于0.09%，只及当年百分之一！不仅不能起到补偿、激励作用，反而可能成为一种讽刺。

教龄津贴不只是几个钱的事儿，它不仅体现着对特殊劳动的认可，而且表明了社会对知识与人才的尊重。同理，劳动者其他各种津贴，莫不具有类似性质。津贴问题出现的尴尬，可能反映了政策制定者对其意义的漠视，也可能暴露了某些部门的懒政作风。希望借教师节的“另类慰问”，能够尽快有个改变。□一刀（资深媒体人）